

刘国光 主编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 的若干理论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 的若干理论问题

刘国光主编

编审小组：梁文森 杨坚白
沙吉才 田江海
黄荣生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若干理论问题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 1/4 印张 339 千字

1981年10月第1版 198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3,000册

统一书号：4190·088 定价：1.50元

前 言

这是一部对国民经济综合平衡问题进行理论探讨的文集，全书共选入二十一篇文章，主要从宏观经济的角度来研究计划平衡的理论和方方法论问题，同时也涉及到部门和地区的平衡问题。本书供经济工作者、理论工作者和经济专业的大专院校师生研究国民经济计划和平衡问题时参考之用。

这本文集是根据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关于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的要求撰写的。作者力图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批判“左”的错误，在总结三十年来我国国民经济计划平衡工作的正反两个方面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对我国国民经济综合平衡问题从不同的方面和角度进行了探索，并提出了各自的见解。我们本着百家争鸣的精神，容纳了不同的观点，以利于学术研究的开展。

本书部分文稿曾提交1981年1月在沈阳召开的全国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理论问题讨论会，并根据到会一些同志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这本文集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国民经济问题研究室组织编写的。此外，我们还邀请了其他单位的岳巍、柳随年、王积业、李京文等同志撰稿。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一些经济业务部门和理论研究部门的同志的协助，谨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问题错综复杂，书中不免有错误和缺点，务请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一年二月

目 录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若干重要问题(代序)·····	刘国光(1)
国民经济平衡的几个问题·····	董辅初(24)
国民经济调整 and 综合平衡·····	杨坚白(48)
略论经济调整与体制改革给国民经济综合平衡 带来的新问题·····	王积业、吴凯泰(71)
论国民经济发展速度·····	王向明(87)
关于农轻重比例的若干问题·····	李学曾(107)
积累和消费比例关系研究·····	岳 巍(127)
基本建设规模与国民经济综合平衡·····	田江海、梁文森(144)
固定基金与流动基金比例关系初探·····	梁文森、田江海(167)
人口和国民经济综合平衡·····	田雪原(183)
关于劳动力平衡的几个问题·····	孙云鹏、丘传英(201)
关于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事业同经济发展 的平衡问题·····	沙吉才(220)
论国民经济的物资平衡·····	李京文(241)
交通运输与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	王德荣、郭 云(261)
论居民购买力与消费品可供量的平衡·····	张之君、杨圣明(276)
试论财政、信贷、物资、外汇的平衡·····	郭道夫(297)
论价格在国民经济综合平衡中的作用·····	杨圣明(314)
综合平衡和国民经济效果·····	张曙光(338)
认真总结历史经验,切实改进计划的综合平衡 方法·····	柳随年(357)
应用投入产出法研究国民经济综合平衡问题·····	张宁一(371)
论地区经济综合平衡·····	黄荣生(394)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若干 重要问题(代序)

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是有计划地进行的，它要通过长期计划、中期计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和执行来逐步实现。在经济计划的编制和执行中，搞好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在我国的经济计划工作中，所谓综合平衡一般包含两种涵义，一是作为经济工作的方针来说的；一是作为计划工作的方法来说的。作为经济工作的方针，综合平衡就是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瞻前顾后，合理布局。作为计划工作的方法就是根据上述方针原则，借助一系列平衡核算的工具，对各种人力、物力、财力的资源和需要进行对比分析，恰当安排社会劳动（物化劳动与活劳动）的分配比例，以满足社会生产持续增长和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的各种需要。这里讲的综合平衡，是指国民经济范围的总的平衡，即以社会总资源、总生产能力和社会总需要的平衡为主要内容、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为核心的国民经济平衡。国民经济总体上的综合平衡，与国民经济某个方面、某个部门、某种产品、某个企业的局部平衡，是相对而言的。在整个国民经济计划平衡中，这两种平衡要互相衔接，互相补充，并且经过反复平衡，才能确定下来。但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在整个计划平衡工作中总是处于主导地位，因为只有在国民经济总体上求得了社会总资源与总需要的平衡，妥善规定了扩大再生产的总速度和基本比例，各项局部平衡才能在总体中有所依据，并能各得其所，正确实现。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涉及极其广泛的问题，需要进行多方面的研究。这本书的各篇文章，试图在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指导下，在总结我国三十年来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从不同的侧面，对国民经济综合平衡问题进行理论上的探讨。在这篇代序中，我想概括地谈谈以下四个问题：一、发展速度与综合平衡；二、产业结构与综合平衡；三、经济效益与综合平衡；四、经济体制与综合平衡。

一、发展速度与综合平衡

速度问题一直是国民经济计划的一个核心问题。长期以来，我们往往把工农业生产或某些产品的高速度增长作为计划的中心目标，并据此以安排人力物力财力资源的分配和指导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经济计划工作中强调速度问题，对于我们这样一个经济技术基础很差、人民生活水平很低的国家，为了在短时期内克服落后的状况，较快地增强我们国家的经济实力和改善人民生活，这本来是一个客观的必要。从我们的主观愿望来说，当然是快一点好。但经济发展速度并不单纯决定于需要，更不取决于主观愿望，而要决定于我们拥有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和潜力，取决于需要与可能的综合平衡。在经济发展速度与综合平衡的问题上，我们有时处理得较好，但处理不好的教训更多。

建国初期，紧接在三年经济恢复时期之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由于当时我们缺乏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经验，比较谨慎，在拟订经济发展速度的时候，比较注意综合平衡。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制订，是以156项工程为中心，以重工业为重点，相应地安排了工农业生产、财政收支、市场供应和人民生活等事业，进行了综合平衡。在计划执行过程中，根据当时的经验，对国民经济综合平衡中的一些关键性比例关系，如积累占国民收入的比重、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基本建设投资占财政支出的比重，提出了带有规律性的数量界限；提出了财政平衡、信贷平衡和物资

平衡三大平衡之间的关系问题；提出了物力财力的分配，必须先安排生活，其次安排生产，然后把多余的用之于基本建设的次序；提出了基本建设规模与国家财力物力是否相适应是经济能否稳定的界限；等等。这些都是国民经济综合平衡中的非常重要的东西。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尽管经济计划工作还有不少缺陷，主要是积累搞多了一点，重工业搞多了一点，对农业、轻工业的发展也有注意不够的地方，但总的看来，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是比较健康的。在五年平均积累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为24%的情况下，保持了比较稳定的增长速度，平均每年工农业生产增长11%，国民收入增长8.9%，城乡人民生活逐年提高，平均每年递增4.3%。

第二个五年计划的编制，开始也是比较谨慎的。1956年提交党的八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第二个五年计划建议，是在研究了国民收入的生产和使用的基础上，重点安排了重工业建设，相应地安排了农业、轻工业、交通运输业、商业、财政和人民生活等事业，对国民经济进行了综合平衡。这个计划建议把积累率限制在25%，并且适当降低重工业的增长速度，提高农业的增长速度。1958年的计划，钢的指标原订为620万吨，比上一年535万吨增加85万吨。这些都是比较符合实际的。但是，第二个五年计划刚开始执行，却来了一个“大跃进”，毫无根据地提出1958年钢铁翻一番，要求达到1,070万吨，1959年要求达到1,800万吨，与此相应，积累率猛增上去，1958年提到36%，1959年提到44%。再加上经济工作中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造成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生产不得不大幅度下降，与我们欲快的愿望相反，五年国民收入不但没有增长，反而每年平均下降了3.1%。人民生活也受到很大的损害。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的教训，具有典型的意义。“大跃进”接着带来的生产停滞和比例失调，原因很多，从计划工作上说，主要是放弃了综合平衡，不顾客观可能片面追求高速度的结果。“大跃进”时，批评综合平衡是四平八稳右倾保守的计划方法，代之

以工业“以钢为纲”，农业“以粮为纲”的计划方法，以为“抓住了这个主要矛盾，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了”，“有了钢铁和粮食，什么事情都好办了”，于是把钢铁和粮食的指标订的很高，安排的很突出，实际上是采取了挤其他事业的办法来保钢保粮。拿“以钢为纲”来说，凭空提出一个钢产量的高指标，迫使燃料、运输跟上去。要保证高指标，就要扩大基建规模，基建规模扩大了，又要提高钢、煤、电、运的指标，这样面多加水、水多加面、越加越多、越绷越紧，最后国民经济承受不住，不得不以发展的中断和猛烈下降结束了这个恶性循环的局面。

经过1961年到1965年的调整，在实际工作中纠正了三年“大跃进”中的一些错误做法，注意了计划的安排要以“农、轻、重为序”，提出了“先抓吃穿用，注意农轻重”，“先简单再生产，后扩大再生产”等正确的综合平衡原则，逐步克服了严重的比例失调，国民经济得到全面好转。但是由于讳疾忌医，没有从思想认识上认真总结，上述“以钢为纲”的计划思想和计划方法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在发展速度与综合平衡的问题上，我们一再重犯“大跃进”时相类似的错误，往往是形势稍有好转，就要重走高指标、高积累的老路。调整后期制定的第三个五年计划，又提出把钢产量增加到1970年的2,000万吨，相应地把五年的积累率提高到30%上下。1966年积累率实际上已提高到30%以上。但由于“文化大革命”的折腾，“三五”计划实际上未能执行。十年浩劫中，计划工作遭到林彪、江青一伙的极大破坏，彻底地否定了综合平衡的方针和方法。第四个五年计划提出钢产量由1970年不到1,800万吨，达到1975年的3,500万到4,000万吨，平均每年增长400万吨以上，并相应扩大建设规模，实际积累率1970年以后一直维持在30%几的高水平。这些指标都没有经过综合平衡，因而很快就发生了“三个突破”（1971年职工人数突破5,000万人、工资总额突破300亿元、粮食销量突破800亿斤）和“一个窟窿”（1972年挖粮食库存100多亿斤）等等不正常状况，因而不得不把“四五”计划指标

降下来。

粉碎“四人帮”后的最初几年，过去那种片面追求高速度的老毛病还继续了一个时候。由于经济形势好转，头脑再次发热，在制定1976—1985年十年规划的时候，又不经过程序平衡，就提出1985年钢产量达到6,000万吨，原油产量达到25,000万吨，粮食产量达到8,000亿斤以及什么十个大庆、十个鞍钢、十个开滦等等不切实际的指标和口号，据此签订引进合同，安排十年计划，把本来已经很长的基本建设战线进一步拉长，1978年积累率提高到36.6%，相当于1958年的水平。幸而这次失误发现较早，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及时提出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最近又提出进一步全面调整的方针，才把那股盲目冒进的势头刹住。

总之，历史经验表明，不过程序平衡的片面高速度，不顾客观可能的高积累高指标，会给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一系列严重的后果，其中主要的有：

1. 高积累挤了简单再生产的补偿，基本建设热衷于铺新摊子增加生产能力的办法，使原有企业原有设备不能得到及时的更新改造，为了抢速度迫使生产设备超负荷运转，新企业投入生产挤占原有企业所需原材料燃料动力，形成大家都吃不饱的局面。另一方面，高积累又挤了人民消费，使人民生活长期得不到改善，有时甚至下降，严重挫伤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这样，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人和物两个方面的因素，都受到很大的损害；

2. “以钢为纲”的重工业发展的高指标，挤了农业、轻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以及商业服务业，造成国民经济比例的严重失调；

3. 追求产值产量等数量指标的做法，使一时上去的生产基本上是靠增人、增资、增投料等扩大再生产的外延因素上去的，而忽视发展生产的内涵因素即质量与效果的方面。对于品种质量和经济效果的忽视也带来人力物力的巨大浪费；

4. 由于上述扩大再生产中人力物力条件的破坏、比例关系的失调、质量效果的下降、片面追求高速度的后果，最后集中表现在：一时上去的某些产品的高速度必然带来国民经济发展的全面的急剧下降，要用很大的力量才能回复过来，一个弯子绕回来，就耽误了不少时间。例如，1958年“大跃进”，绕到1966年还没有完全回复到1957年的水平，绕这么一个圈子，七、八年就过去了。“文化大革命”这个弯子绕得更大。“欲速则不达”，我们付出的代价是极大的。

鉴于片面追求经济增长速度给我国经济的发展一再带来非常消极的后果，有些同志认为，今后安排国民经济计划时，不应再以经济发展速度作为出发点。这个意见需要讨论。我认为我们不能因为过去经济计划工作的失误而否定速度问题在经济计划中的极其重要的意义。发展经济而无适当的速度，那就谈不上逐步缩短同发达国家的差距，增强国家的经济实力，改善人民生活，实现现代化的目标。因此速度问题是与我们的发展目标分不开的。拟定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不能没有与某种速度相连系的发展目标作为我们的出发点。例如，党中央提出，本世纪末我国将达到小康社会的目标。姑且不论小康社会的水平有伸缩余地，要实现这个目标，也要有一个大体相应的，具有一定伸缩幅度的发展速度指标。在当前的调整中，为了保持经济的稳定，也要有一定的速度。鉴于过去片面追求速度的教训，应该特别指出计划规定的速度，不应作为指令性指标下达，而只应作为国家指导宏观经济发展的一个尺度，作为微观经济中各个经济主体决策和行动的参考，并受微观经济活动的检验和校正。同时，计划规定的速度，绝不应当是片面的、只突出某些产品生产增长的速度，绝不应当是不顾客观可能、不经综合平衡、主观臆想的“高速度”，而是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经过综合平衡的能够达到的速度，或者叫做最优的速度。

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最优速度的概念，是同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范畴紧密相关的。对于社会主义社会来说，生产增长速度本

身并不是目的，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才是经济发展的根本目的。为达此目的，经济发展速度不能过快，因为过快的速度要求过高的积累，过高的积累长期占用大量资金和人力物力，妨碍当前的生产和人民近期增长的生活需要的满足。最优的速度也不应当是只满足当前和近期增长的人民消费的速度，这样的速度过分压低积累率，妨碍长期的发展，不利于未来人民消费水平的持续增长。最优的速度应当是把需要与可能结合起来、生产与生活结合起来、积累与消费结合起来、近期与远期结合起来，能够保证从长期累计来看人民生活最大限度增长的速度。这样一种速度，既是量力而行，又是尽力而为可以达到的速度，因而是稳中求快的速度。鉴于过去急于求成带来的灾难性后果，今后我们在速度问题上必须强调一个“稳”字。所谓稳中求快，就是经过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求得最优的速度。

最优速度或稳中求快的速度，必须是留有余地的速度。特别是我国人口多，底子薄，经济非常脆弱，经不起折腾，目前又是在欠账很多的基础之上进行现代化建设，回旋余地较小，因此在计划平衡工作中，在确定经济发展速度时，更必须留有充分的余地。我赞成这样的意见，即：大体说来，五年计划应留有一年的余地，十年计划应留有两年的余地，以便国家手中有比较充实的后备，各级经济计划经过努力都有超额完成之可能。这样我们就能在经济的发展中取得更大的主动权，并能更好地调动各个方面的积极性，为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而努力。

二、产业结构与综合平衡

与确定经济发展速度密切相联，国民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要解决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按照社会需要的比例，通过有计划地分配社会人力财力物力资源，建立合理的产业结构的问题。所谓产业结构就是在社会分工体系中，国民经济各部门、各组成部分的构成和相互关系的总称。产业结构问题关系到经济优势的发挥

和社会生产目的的实现。合理的产业结构，使社会生产能够稳定而协调地增长，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得到不断的改善，从而促进整个经济的良性循环。反之，产业结构不合理，就会使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两受其害，整个经济就会陷入一种恶性的循环。

经过三十年的建设，我国产业结构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我国已经建立起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生产力特别是工业生产力有了较大的发展，从1949年到1980年工业总产值增长了46倍，其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30%提高到70%以上。农业有了较大的增长，1979年粮食产量达到6,642亿斤，比1949年的2,264亿斤增长了1.9倍。此外，交通运输、国内外贸易、科学文教等事业，也有了一定的发展。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按人口平均的城乡居民消费水平，也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所有这些，都是我们进行现代化建设的基础。

但是，必须看到，由于若干年来经济建设中“左”倾路线的干扰和国民经济计划平衡工作的失误，当前我国的产业结构存在着重大的缺陷。产业结构的不合理，国民经济比例失调，严重影响和阻碍了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当前我国产业结构存在哪些问题呢？主要的是：

首先，在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的关系上，长期以来片面执行了优先发展重工业方针的结果，造成农业严重落后于工业，轻工业严重落后于重工业的局面。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农业和工业的结构，1949年是70:30，1980年倒过来，约为30:70。在工业总产值中，轻工业和重工业的结构，由1949年的73.6:26.4，到1979年改变为43.7:56.3。以农业、轻工业为一方，重工业为另一方的结构，由1949年的92.1:7.9，到1979年改变为60:40。

其次，农业内部结构和重工业内部结构很不合理。重工业以过多的力量为自身的发展服务，未能充分发挥对农业、轻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主导作用；原材料工业落后于加工工业。特别是能源的发展落后于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目前已经成为一

个卡脖子的问题。农业由于片面实行“以粮为纲”，经济作物和农牧副渔受到排挤，不仅不能充分利用自然资源，而且使生态平衡遭到破坏。

再次，“基础结构”部门与其他产业之间、“骨头”与“肉”之间的关系很不协调。所谓“基础结构”部门是指为物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和服务的部门，包括各种运输和供水供能系统，邮电等各种讯息系统，商业和物资供应系统，城市和住宅建设、环境保护、文教科卫，以及其他服务性事业。随着现代化的发展，这些部门在整个社会经济中的重要性越来越大。但是在过去，我们片面强调以重工业为主的工农业物质产品的生产，对“基础结构”方面的发展一直未予应有的重视，致使这些事业的发展严重落后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在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中，所谓“非生产性”投资所占比重大幅度下降，由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28%降到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的13%，其中住宅投资由9.1%下降到5.7%，文教科卫由8%下降到3.3%，城市公用事业由2.6%降为2%。这是造成“骨头”和“肉”关系严重失调的一个主要原因。

从上述看来，我国已经形成的产业结构，可以说是一种紧张的、挤压型的结构。就是说，无论是农轻重之间，农业内部、工业内部，“基础结构”部门与其他产业部门之间，“骨头”与“肉”之间，都是一个方面挤压另一个方面，关系绷得十分紧张，而且越建设越紧张，整个国民经济就象一个人的身子处处不能舒展，感到憋气。就各个部门、地区、企业来说，则在以行政管理为主的经济体制下，形成许许多多“大而全”“小而全”自给自足的封闭体系。这种极不合理的产业结构，效率低下，浪费严重，不能保证经济的稳定协调的增长和人民生活的不断改善，不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要改变这种状况，就要把上述那种紧张的、“挤压型”的产业结构，改变成为“舒展型”的结构，结束那种社会分工体系中一

个部分挤压另一个部分的状况，使国民经济的各个有机组成部分能够匀称地宽舒地伸展开来，互相协调互相促进地向前发展。同时，要结束那种阻碍商品经济发展的地区、部门、企业的封闭式结构，充分发展以专业化分工协作为基础的产业结构。

一国的产业结构，归根到底是由社会需要和资源两个方面的状况决定的。在国民经济的计划平衡中建立合理的经济比例和产业结构，必须充分考虑我国这两个方面的特点。从社会需要方面说，我国经济的特点首先是人口多，有十亿人口，八亿是农民，生活水平低，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量很大，不但要考虑当前改善人民生活的需要，还要考虑将来进一步改善人民生活的需要，这就涉及到扩大再生产和发展科学技术等等需要。从资源方面说，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但文化技术质量不高；自然资源不少但按人口平均不算很多；资金不足，底子很薄。调整产业结构，必须充分认识我国经济的这些基本特点，从十亿人口特别是八亿农民的需要出发，发挥我国的特长和优势，比较充分和比较有效地利用我国人力物力自然资源，使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国民经济各个部门能够协调发展，生产持续增长，生活不断改善，实现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

为此，改革我国的产业结构，应以满足人民的吃穿用和文化教育的需要为中心，多发展劳动密集型的、适合我国资源特点的、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加工价值大的产品和产业。要真正把发展农业放在首位，在努力增产粮食的同时，加快经济作物的增产，争取林、牧、副、渔全面增长。近几年的调整时期，要着重发展轻工业，使轻工业的增长速度继续超过重工业。但是，为了实现国民经济技术改造，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中优先发展重工业还是必要的，特别要着重发展能源工业、机械工业、以及电子和化工材料等新兴工业，但要避免过去重工业过多地为自己服务而不是为农业、轻工业服务的状况。要加强交通运输业、地质勘探、建筑业，使之适应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与发展物质生产紧密结合，

必须大力发展各种服务性行业，提供各种生产、科研、文教和生活服务，容纳更多的就业人员，逐步提高这些部门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

建立合理的产业结构，不仅涉及国内的综合平衡，而且涉及与国外的经济交往；不仅关系到社会经济内部的平衡，而且涉及人类社会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平衡。在对外经济关系方面，根据我国经济的基本特点，按照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原则，我国的经济结构既不应是完全靠国内自给型的结构，也不应是完全自由开放的国际分工型结构，而应当是建立以国内经济循环为主与有计划的国际分工相结合的产业结构。在处理经济发展与自然环境的关系上，要从保护自然资源、保护人民健康和为子孙后代造福着想，注意资源的综合利用，搞好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如何把社会经济内部的平衡同人类社会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平衡结合起来，妥善处理，这是国民经济计划中的一个新的课题，需要大力展开研究。

讨论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问题时，有些同志提出，我国原来的产业结构是一种“重型产业结构”，应该把它改变成为“轻型结构”。有的同志具体提出：以农业、轻工业为一方，以重工业为另一方的比例，应从1978年的农业、轻工业占百分之六十以下（这是“重型结构”的标志），提高到占百分之六十以上（这是“轻型结构”的标志）。如前所述，针对过去片面优先发展重工业造成的农轻重比例失调，今后应当真正加强农业的发展，近期内要使轻工业的增长速度快于重工业的增长速度，这无疑是非常必要的。但把这种调整叫做用“轻型结构”来代替“重型结构”，以“轻型结构”作为我们调整的最后目标，我以为是不尽妥切的。第一，农轻重结构不能概括全部产业结构。我国国民收入构成中，工业和农业所占比重不到80%，其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更低。如果用“轻型结构”来概括产业结构的调整方向，那么我们当前要着重发展的运输业、建筑业、各种为生产和生活提供服务的事业

就都包括不进去，我们要着重发展的能源工业属于重工业范畴，也包括不到“轻型结构”的概念里面去。第二，“重型”、“轻型”概念本身，也是不确切的。重工业不一定都“重”，如某些电子行业；轻工业也不一定都“轻”，如造纸行业等。从长期看，农业现代化所需投资和设备，是很“重”的，按劳动力平均计算，不比工业“轻”。在一些发达国家，农业中每个劳动力的平均固定基金装备比工业多一半到一倍。第三，今后轻工业增长速度快于重工业，我认为这只是调整时期的一种短期趋势，是为了纠正过去轻工业过重、重工业过重的缺陷所必需的过渡阶段。就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长过程来看，生产资料的优先增长仍将是一个必然趋势。最根本的原因是我国各产业部门从手工劳动向机械转化的现代化技术改造，将不是一个短过程，在一个相当长时期里，需要生产资料生产部门提供大量的技术装备和新型材料。因此，把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实行的带有过渡性的政策措施定型化，称之为建立“轻型生产结构”，我以为是不妥的。

我国当前产业结构的不合理和严重比例失调的状况，不是短期形成的，要调整比例，建立合理的产业结构，显然不可能在一两年内完成。但是，通过逐步改变国民收入在积累与消费之间的分配比例，以及积累基金在各产业部门之间的分配比例，使农轻重之间，能源工业、材料工业与加工工业之间，“基础结构”部门与其他产业部门之间，“骨头”与“肉”之间的关系逐步得到改善，这是可以而且应该做到的。应该看到，经济比例的失调和产业结构的歪曲，是历年欠账累积而成的，为了调整比例，矫正结构，在国民经济计划工作中安排社会需要与社会生产的平衡关系时，首先必须考虑偿还历年欠账的需要，然后再考虑建立新的合理结构的需要。为此，在生产与需要的平衡中要留有充分的余地。如果我们仍如前些年那样不讲综合平衡，在计划工作中不首先考虑还账的需要，留有余地，而是继续留有缺口，甚至很大的缺口，那就会旧账未还又添新账，加剧国民经济比例失调，使不合理的产